

屏山电力综合体项目（住宅）凤凰栖岸 10KV 新增用电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屏山电力综合体项目（住宅）凤凰栖岸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投资备【2018-511529-47-03-317915】FGQB-010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屏山金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屏山金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10kV新增用电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018-511529-47-03-317915】FGQB-0108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

施工1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宜宾市屏山县金沙江大道西段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35817.58平方米，其中地下室一层，建筑面积5264.89平方米；地上30+1层，建筑面积30552.69平方米。本次为屏山电力综合体项目（住宅）凤凰栖岸10KV新增用电工程施工。

2.4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详细内容详工程量清单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

近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不少于1（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电力工程施工业绩。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18时，将以下资料：（1）项目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及加盖单位公章介绍信的扫描件；（2）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3）加盖单位公章的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4）加盖单位公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652657881@qq.com（邮件名称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核实无误后将招标文件和项目资料以邮件方式发送至投标人报名邮箱，报名表见附件，已办理手续且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代表通过了资格性审查。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 月 日 10时 00分，地点为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1栋4单元2704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屏山金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屏山县金沙江大道西段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1栋4单元2704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831-5781888

电话：028-83226053、028-85136215

屏山金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